

經濟部水利署
施工階段■現場勘查/□會議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召開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工程名稱	蘭陽溪員山堤防 (L23-L24) 基礎防護工程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地點 (TWD97)	宜蘭縣員山鄉葫蘆堵大橋下(溪州路側) TWD97 323209.353 , 322643.920
施工廠商	展興營造有限公司		
生態意見摘要 提出人員：范■■■■/ 主辦及監造機關委託生態檢核廠商		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展興營造有限公司	
1.請施工廠商依據本次現勘核對的「C-04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及保育措施平面圖內容，落實生態保育措施。若有生態異常狀況，請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生態檢核團隊協助處理。		1.施工時確實宣導施工人員並依保育措施平面圖內容，落實生態保育措施，如有生態異常狀況，請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生態檢核團隊協助處理。	
2. 工程取土範圍涉及灘地陸化及維持灘地植物多樣性等議題，須於施工廠商提報預計取土範圍後，提供生態檢核團隊進行確認。		2.於施工計畫中及土方採取計畫中標示取土石範圍，避開既有植被豐富之水域陸地。	

3. 本階段畫設工程應迴避高灘地，其中設計階段擬定應保留的喬木位於此範圍內，應一併保留。施工過程若有此範圍內無法迴避的喬木，應通知生態檢核團隊進行確認。		3.設計階段避開高灘地植被豐富區域，施工過程若有此範圍內無法迴避的喬木，應通知監造單位及生態檢核團隊進行確認。	
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 (單位/姓名)	范	計畫主持 (協同)主持人	陳
施工廠商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 (單位/姓名)	黃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朱
現場勘查參與人員： 1. 范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 確認施工階段應落實的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全對象。 2. 胡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專員 / 協助執行生態檢核。 3. 簡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副工程司 / 說明工程設計內容。 4. 王 / 展興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負責人 / 確認施工應落實的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保全對象。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施工廠商負責回應說明，送出前須由工程主辦機關依程序簽核。
- 2.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如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全對象、工程影響範圍等，建議檢附相關照片說明。
- 3.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

經濟部水利署
施工階段■現場勘查/□會議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召開日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工程名稱	蘭陽溪員山堤防(L23-L24)基礎防護工程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地點	蘭陽溪左岸員山堤防 (L23-24)
施工廠商	展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TWD97)	TWD 97 323209.353 , 322643.920
生態意見摘要 范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研究員):		處理情形回覆	
針對施工廠商提供一月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進行現地抽查作業，記錄重點如下，請施工廠商依據本紀錄調整「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及「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			
1. 現況高灘地棲地為銀合歡優勢樹林，銀合歡雖為外來入侵植物，但現況生長面積大，剷除仍可能造成動物棲地消失等問題。提醒工程如無原生植被復育計畫，則應減少擾動。		1.大抵完好，生態教育訓練已取得共識，未再有樹木(外來種亦同)被破壞如附圖 1。	
2. 除假設工程之外，本工程主要施作範圍並無涉及高灘地植被，但仍應於樹林邊緣設置警示帶，以避免樹林於施工時遭誤傷。		2.已標示警示範圍如附圖 2	
 圖一、樹林邊緣應設置警示帶			

3. <u>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第一項：「工程迴避高灘地區域」與第三項：「施工便道範圍標示於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程擾動不可超過此區域」</u>，抽查當下發現此高灘地樹林有未標註於平面圖的橫向施工便道，請施工廠商更新圖中施工便道預計擾動範圍(須由生態背景人員挑選干擾低的區域)，經主辦機關生態團隊確認後作為未來檢查依據。  圖二、未標註於圖面的橫向施工便道	3. 橫向施工便道，已確認並承諾只有3條如附圖3
4. 後續施工過程若還有需要擾動高灘地植被的臨時工項，需提前向主辦機關生態檢核團隊進行確認。	4. 後續施工過程若還有擾動高灘地植被的臨時工項，廠商須遵守取得主辦機關生態檢核團隊認可始得施作
5. <u>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第二項：「工程取土範圍劃設，需通知主辦機關生態檢核團隊進行確認」</u>，建議優先挑選裸露地，確認位置後以紅旗標註範圍，且標示於「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中，並要求施工人員依其範圍進行取土作業。  圖三、河道上的裸露地	5. 原計畫取土位置因水流經過無法環境友善取土，已遵照指示辦理重新選定，亦經業主同意，優先挑選裸露地，確認位置後以紅旗標註範圍，且標示於「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中，並要求施工人員依其範圍進行取土。詳如附圖4

6. 施作堤前基礎工挖設的深槽有地下水滲出，工程機具擾動已造成水質混濁。目前此深槽於工區下游接回主流路，具汙染主流路水質的疑慮，應於接回主流路前設置沉砂池，確保土砂經沉澱後，水才匯入主流路。  圖四、機具擾動造成水質混濁  圖五、挖設基礎的深槽接回主流路	6.已施作沉澱池，詳如附圖 5		
7. 請施工廠商生態背景人員對工地負責人與實際施工人員落實生態保育措施教育訓練，針對自主檢查項目逐條說明。	7.已辦理現場工作人員生態講習		
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 (單位/姓名)	范 [REDACTED]	計畫主持(協同)主持人	陳 [REDACTED]
施工廠商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 (單位/姓名)	宜蘭大學/黃 [REDACTED]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朱 [REDACTED]
現場勘查參與人員： 1. 陳 [REDACTED]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工程員 / 說明施作情形、討論生態保育措施。 2. 林 [REDACTED]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副工程司 / 說明施作情形、討論生態保育措施。 3. 范 [REDACTED]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 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提供調整建議。 4. 胡 [REDACTED]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專員 / 協助執行生態檢核。 5. 朱 [REDACTED] / 展興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 / 確認應落實的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保全對象。 6. 黃 [REDACTED]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 協助施工廠商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			